

青海大学林草学院文件

青大林草院字〔2026〕7号

签发人：芦光新

关于印发《林草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经2026年8月30日学院学术委员会和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审定，决定将《林草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林草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附件

林草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林草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流程，健全推免选拔机制，保障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开展，根据《青海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青大校教字〔2021〕1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学校年度推免工作相关通知要求，在严格对标、不低于学校选拔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学院学科特色、专业布局及本科人才培养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实施

为压实工作责任、规范工作流程，学院成立领导工作小组，统筹推进推免各项工作，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院推免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流程管控、审核审议及全程监督管理，统筹解决推免工作中的各类问题。

（二）推免工作小组办公室设于学院教学管理部，主要承担日常经办工作，具体包括政策通知发布、学生申请材料接收、申请人资格初审、考评成绩核算、推免名额测算、候选名单公示、材料汇总报送及全程档案归集留存等工作。

（三）学院教学管理部负责精准传达国家及学校推免政策，开展学生政策宣讲与动员工作，依规受理学生推免申请，严格核验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按期保质完成各类材料上报工作。

（四）学院拟推荐候选名单，严格按照学院议事规则，依次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党政联席会审议审定，确保选拔结果合规有效。

二、工作原则

学院推免工作严格恪守政策要求，坚持标准从严、程序规范、全程透明，具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德育为先、全面发展。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推免相关政策规定，坚持德智体美劳全方位考核，将思想品德、综合素质作为首要评价依据，落实“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核心原则。

（二）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全面公开推免工作各项核心内容，包括推荐准入条件、年度推免名额、综合考评计分依据、选拔工作流程、时间节点安排、公示渠道及异议申诉方式，保障全体学生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规范严谨、全程留痕。严格规范各环节工作流程，对学生申请材料、资格审核记录、综合成绩核算表、专项工作会议纪要、公示公告材料、异议受理及处置记录等全部资料分类归档，实现全程可核验、过程可追溯、结果可复盘。

三、推免名额分配

（一）名额使用原则

1. 学院年度推免总名额以学校当年正式下达指标为准。各类专项计划推免名额严格执行学校专项管理规定，单独核算、单独使用，不与普通推免名额混用、挪用。

2. 名额分配所依据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基数，以学校当年最终核定数据为准。延长学制学生、学校明确不计入普通推免名额分配基数的学生，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参与名额分配的本科专业，限定为学校当年备案、且当年有应届毕业生的专业。其中，草业科学专业（卓越草原师方向）单独列为独立专业单元，参与学院名额分配。

4. 特殊学术专长人才推免的专项名额、申请准入条件、资格认定程序，严格遵照《管理办法》及学校年度推免工作通知相关要求执行。

（二）名额分配办法

1. 若学校下达的年度推免总名额少于学院当年参与分配的专业数量，不设置专业保底名额。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统一参与全院综合考评排名，不分专业、统一排序，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确定推荐人选。

2. 若学校下达的年度推免总名额不少于学院当年参与分配的专业数量，采用“基础名额保底+比例分配剩余名额”的方式分配名

额，具体规则如下：

（1）基础名额：各参与分配专业统一分配 1 个基础推免名额，保障各专业基本推免权益。

（2）剩余名额：扣除各专业基础名额后的剩余名额，按照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占全院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比例进行核算分配。核算结果优先取整数部分，剩余未分配名额按照各专业核算小数部分数值从大到小依次分配。

（3）若多个专业核算余数相等且剩余分配名额不足时，优先将名额分配给应届毕业生人数较多的专业；若余数、专业人数均相同，且剩余名额无法满足分配需求，则剩余名额由学院统筹安排，打破专业限制，按全院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择优推荐。

（三）剩余名额统筹处理

若单个专业符合学校推免基本条件的有效申请人数少于该专业分配名额，剩余未使用名额由学院统一统筹，在全院范围内打破专业限制，按照学生综合考评排名从高到低择优补录推荐。

四、推免申请条件与综合考评规则

（一）推免申请人的基本准入条件、学业成绩标准、外语水平要求，以及具备特殊学术专长、突出培养潜质学生的资格认定流程，统一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第四章及学校年度推免工作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二）学生综合考评的考核维度、计分标准、成绩构成比例、

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项目认定范围等，以学校年度推免工作通知明确要求为准。学院负责统筹开展学生申请材料核验、综合成绩核算、全院排名排序等工作。

（三）学院在成绩汇总、核算、排序全过程中，保留核算结果全部有效位数，不进行人为四舍五入、截位取整操作；若学校当年统一明确成绩计算精度要求，严格遵照学校统一标准执行。

（四）多名学生综合考评总成绩完全一致时，按以下优先级依次排序，最终确定推荐顺序：

1. 具备学校认可的大学英语六级（CET-6）合格成绩的申请人，优先于仅具备大学英语四级（CET-4）合格成绩的申请人；
2. 英语等级一致的，按对应等级考试原始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3. 英语成绩仍相同的，按学生学业加权平均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4. 上述指标均一致的，按学生本专业必修课程平均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五、推荐工作程序

（一）通知发布与学生申请。学院严格对照学校年度推免工作时间安排，及时发布本院推免工作通知。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推免申请、诚信承诺书及佐证本人学业水平、综合素质、特长能力的全部材料；逾期提交、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

（二）资格审核核查。学院教学管理部依据《管理办法》及学

校年度推免政策，对所有申请人的资格、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与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查，确定有效申请人员名单。

（三）成绩核算与名单审议。学院教学管理部按照学校统一的综合考评办法，精准核算申请人综合成绩并完成全院排序，结合学校下达推免名额及本细则分配规则，初步拟定推荐人选名单，按规范程序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党政联席会审议审定，确定正式拟推荐名单。

（四）公示与材料报送。学院对拟推荐人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收到异议经核查不成立的，按照学校统一要求，按时完成材料汇总与报送工作。

六、监督与异议处理

学院推免工作严格执行公务回避制度，全程接受学院师生及学校职能部门监督。工作回避、学生申诉、全程监督、违规行为处置、材料弄虚作假处理及推免资格取消等相关事项，统一按照《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学校年度推免工作通知规定执行。

七、附则

（一）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由林草学院教学管理部负责具体解释。

（二）若国家、教育部或学校出台最新推免政策，导致本细则相关条款与最新政策不一致的，以最新政策及学校官方通知为准；本细则未尽事宜，遵照《管理办法》及学校、学院年度最新推免工

作通知执行。